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5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三次以公开挂牌方式打包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 46%）和全部债权。挂牌底价 11,204 万元，其中，股权挂牌底价 1 元，债权挂牌底价 11,204 万元。债权成交金额以成交时点的债权金额为准。

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有利于公司化解投资和资金回收风险，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